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78 次全体会议

1978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 20 分 举行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33:

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续)..... 18

议程项目 33

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续)

1. 主席：今天下午，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以前，我想通知大会，我们又收到了下列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来的函电：埃及、希腊、意大利和荷兰。这些函电将在大会的正式文件中转载，^①并向报界发布。

2.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三十周年之大会第32/12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3(XXXIII)号决议，^②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受到了很大的关注和欢迎。按照这些决议中的建议，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以赋予这次纪念活动以特有的重要意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此问题通告了联合国秘书长。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纪念应当是这样一次机会，即所有国家可以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XXXIII)号决议的下述规定，检查一下在人权领域内取得成就的状况，并加强自己的努力：

“……促进国际间的谅解、合作、和平以及对人权的普遍有效的尊重……”^③

4. 世界人权宣言的纪念活动恰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规模准备纪念它的建国三十周年之际。在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时，在今天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上，正在为社会发展奠定基础，这个过程导致了在德意志土地上建立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在1945年之后，它的人民便利用了德帝国主义军

^①后来以文件A/33/467分发。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第二十一章第A节。

^③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第二十一章第A节。

事上战败这样一个历史性机会，最终消灭了帝国主义势力存在的一切条件；这种帝国主义势力本身就带有不人道和缺乏自由的弊端，并且还在一个世纪的时间内，把世界上的其他民族两次投入了破坏性的战争。

5. 在这个发展过程当中具有特别意义的是，所有的纳粹战犯都得到了适当的惩罚；罪恶的法西斯精神、种族仇恨和民族仇恨被铲除；最重要的生产手段转回到了人民手中。但是至为重要的是，在德意志历史上，工人阶级以及其他阶级和劳动阶层第一次结成联盟，取得了政治经济权力。在建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过程中，劳动人民建立起了一个为本身的利益服务的国家，一个今天正忙于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

6.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 and 人权是一直受到特别重视的。努力的目标总是放在为人创造条件上，以便使他们能改善他们的人际关系，并能进一步发展他们潜在的智力与体力。努力总是为着创造新的可能性，以保证人们具有较高的生活水平，并充分满足他们的文化需要。

7. 这并没有什么特别，因为，关心人类一直都是符合无产阶级利益的。这个阶级追求自由与平等在人类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其理论与实践是不矛盾的。最后，人们应该经常自问，在种族歧视、专横霸道的审判、统治多数人的少数人占有越来越多的特权、垄断企业的巨额利润，以及成百万的工人失业等情况下，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所标榜的“自由”和“平等”等究竟成了什么货色。具有阶级觉悟的工人们所提出的全部要求都可以归结为无产阶级人道主义这样一个主题，它就是要用这样一种社会制度来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在这种社会制度下每个公民自由发展自己的个性是全体人民得到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和其他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都遵循这一主题。在消灭生产手段私有制当中——我重复说一下，是生产手段，而不是一般的私有制——人剥削人这个对保障人权的决定性障碍被克服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

“人处于社会主义及其国家一切努力之中心点。在高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

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效率，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决定性任务。”

8. 当然，社会经济变化既会对看待和执行人权的方式带来影响，也会对人与社会、国家的关系带来影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权并不是相对于社会或国家的个人的权利，因为那是他自己的社会，自己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权，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个人旨在拥有自决的权力，因此，在这一点上，也就是整个民族自决的权利。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权，是社会里各个个人充分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保证。和资产阶级宣称的人权比起来，有其新的特点，尽管在两种情况下有时所用的词语也许相同。

9. 因此我们能够看到，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里，每一公民，不分国籍、种族、意识形态或宗教，以及出身或社会地位，都不仅享有人权，而且也享有发展其创造力的真正的机会，不受剥削和压迫。这样一个国家不是公民反对的对象，就象过去甚至现在在其他地方仍然存在的情况那样，公民必须从国家那里争取基本自由。社会主义政策所固有的原则之一，便是需要尊重和个人的尊严和自由，以及鼓励个人的发展。根据宪法，每一公民都有权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他的文化活动，参与创造发展自己个性所必需的条件。

10. 社会和国家承认和鼓励实行人权。我想举几个例子。在我国，每个公民都享有工作的权利，鉴于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成百万的工人遭受失业的痛苦，这一点是具有伟大意义的。可是，工作的权利并不限于保证充分就业；其中，它还意味着参与生产管理。每个公民都享有受教育和接受各种训练的权利。各级学校教育都是免费的，并遵循传播知识促进各民族间的理解这样的一些原则。每个公民都享有自由地公开地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未来发展的必需条件。最后，每个人的免费医疗权利也得到了保证，正如社会保障也得到了保证那样，这样的社会保障总起来保证了不断满足个人的各种需要。

11. 因此，人权是什么意思；应当怎样去贯彻执行它，在这方面应当去上课的并不是真正的社会主

义国家。相反，社会主义就意味着人道和充分保障人权。30年以前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一切规定，社会主义各国长时期以来就一直遵守实行。这一点也适用于有关人权问题的所有其他文件。社会主义各国在其活动中，不仅履行了它们在关于这些文件方面所承担的义务，而且在内容和范围上都远远超过了这些义务。

12. 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立以来在人权领域里所奉行的政策，它加入大量的与人权有关的多边条约和协定是必然的事。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与的以1948年人权宣言为基础制定的许多使人权宣言的条款具有全面约束性的文件中，我们可以注意到有：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相信，如果这些在过去30年中通过的旨在使该宣言更加明确并有助于该宣言付诸贯彻执行的各项协议的国际参与规模由于其他国家参加更进一步扩大的话，那将是在纪念人权宣言方面走了重要的一步。

13. 从法律观点看，世界人权宣言和一份名为理想的人权目录一样，同样都不具有强制性。可以说，赞扬它是一回事，但接受各国际公约中有关人权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又是另一回事。

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相信，维持和保卫和平是促进和保证人权的基础。我们认为，和平是所有人权中最高的基本权利。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竭尽全力，以便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能够和世界缓和过程结合起来，并在采取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中起到作用。把有关人权的问题和缓和过程结合在一起，这样做还需要接受联合国宪章中包含的这样一些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比如各国主权一律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同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为反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而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和措施，因为这种侵犯人权的做法危及和平和国际间的和平合作，使成百万各族人民仍陷于苦难之中

15. 按照1978年11月23日通过的华沙条约各缔约国政治协商会议宣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有必要:

“加强国际努力以解决影响全人类利益的各个关键问题, ……争取改进人民大众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并且消灭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战争宣传、暴力、道德败坏和对人类的仇恨。”〔见A/33/392.S/12939, 附件〕

16. 在结束发言时, 我想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并不认为它的社会发展已经完结, 相反, 他们将毫不疲倦地工作, 去建立一个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 以便为逐步向共产主义转变创造基本条件。

17. 沙加尔夫人(印度): 三十年以前, 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被看作:

“……一种衡量所有民族所有国家成就的共同标准, 旨在使每个人和每个社会机构牢记本宣言, 通过教导和教育, 努力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并通过逐步采取国内和国际措施, 确保会员国各国人民及其管辖下领土上各民族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18. 从那时起, 人权宣言即成为国内国际活动的纲领。它的条款对会员国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起着基准框架的作用, 在某些情况下还影响了法庭的裁决。而1966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的国际人权公约则将这些条款中的许多条款转变成国际惯例法。而且, 该宣言还越来越起着行为准则和我们用来衡量我们的人权状况和其他人的人权状况的一种国际尺度。

19. 该宣言确认, 人权不仅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而且也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而且, 自由行使所有这些权利应当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印度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进入国际社会, 它非常尊重并意识到这一概念的完整性, 并决心在国家的法律和生活中珍视尊重它。

20. 印度宪法的第三部分载有公民的这些基本权利, 其中有16条与人权宣言中列出的非常相似。这些规定通过法院不仅强制国家的行政机关执行, 也强制议会和国家立法机构执行。我国宪法的第四部分,

即“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部分, 规定国家有责任促进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我想在此说明, 印度最高法院对法学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就是它1973年做出的著名的裁定, 按照这项裁定, 在宪法方面改变或者破坏印度宪法基本结构的任何修改都超过了议会的权限。

21. 印度宪法提供了这些保障; 然而, 宪法方面的保障并不总能够保护公民免于人权受到侵犯; 甚至免于有时在进步的名义或伪装下, 人权被中止或废除。一部宪法, 是可以由所谓的宪法程序窜改和改变得面目全非的。一部宪法, 本身也可能变成暴政的工具, 正如印度在1975年6月至1977年3月紧急状态时期所发生的那样。印度政府现仍致力于通过议会去消除该时期发生的对我国宪法创始人所理解的基本权利至高无上原则的破坏。

22. 在这样的形势下, 只有公众意识到了自己的权利, 并决心行使它们, 能在这些权利受到损害时产生压力。公众通过为此目的而建立和加强的全国性机构和自愿组织, 能够最好地参与和受到教育。这样的机构对于政府也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因为可以使政府对需要纠正的情况保持警惕, 特别是对于那些由官员或其他人滥用权力而引起的情況更是如此。的确, 政府本身是能够率先注意人权的。尽管不同的会员国具有不同的政治制度, 必须逐渐形成与其文化和民族愿望相一致的自己的机构, 但是, 我们大家都可以从这样的指导方针获益, 这个指导方针是在今年9月18日至29日人权处在日内瓦召开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和地方机构讨论会上形成的, ④那次讨论会讨论了这些机构的功能和结构, 并强调了让人民知道什么是自己的合法权利的重要性。

23. 在印度, 人民党政府曾按这个方向采取步骤履行了其1977年3月的选举保证。今年, 建立了少数民族全国委员会以督察在宗教上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的利益。该四人委员会被委托以下列职能: 估价为保护少数民族实行的宪法保障和中央和邦政府通过的各项法律的执行情况; 提出建议以保证有效地贯彻执行和实施所有这些保障和法律; 审查中央和邦政府实

④见文件ST/HR/SER.A/2和Add.1.

行的有关少数民族的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调查有关少数民族权利和保障被剥夺的特别申诉；指导关于防止歧视少数民族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建议中央和邦政府对少数民族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福利措施；充当少数民族情况的全国情报交换所；以及定期向政府提出报告。

24. 印度政府的各部、局都被要求向该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情报资料和援助。该委员会向主席提交年度报告，也可在任何时候就其工作向政府提交报告。年度报告分送议会两院。

25. 印度政府还决定建立两个其他全国性机构。其中之一将处理宪法确认为较弱较落后的两种独特类型的公民的问题。他们是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共占全国人口的大约22%。宪法特别责成各邦促进和保护这两部分公民的利益。

26. 现在，一位叫做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专员的特别官员已经调查了一切有关他们的保障措施的问题，并已向议会两院提交了有关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政府现已决定，考虑到这项工作的规模，它将指派一个五人委员会以评价政府对社会上处于较不利地位的公民的福利所采取的措施，并为他们未来的进步提出建议。

27. 中央和邦政府根据调查委员会法案陆续建立了一些委员会，去调查涉及专横霸道事件的公众重视的问题。这样的委员会通常由一位在职的或退休的知名法官领导，拥有传唤和查询证人的充分权力。去年，建立了一人组成的沙委员会去调查紧急状态时期滥用职权的情况。它的职权范围使印度前首席大法官J.C.沙法官拥有权力去调查滥用职权的具体事件。其中包括：第一，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或要宣告紧急状态的时期，破坏合法的法律程序、已确立的惯例、以及行政管理程序和做法；第二，滥用逮捕权或扣押令；第三，对被捕人员及其亲友进行虐待或采取暴行；第四，使用暴力和强迫手段推行计划生育方案；第五，以清除棚户或城市规划为名，不加区别地擅自拆毁房屋、茅舍、商店和建筑物，并破坏财产。该委员会还有权建议采取措施以预防此种滥用职权的事情发生。

28. 新闻出版自由既是基本权利的一个方面，也

是保障和促进基本权利的重要工具。印度政府去年就职以后撤消了紧急状态期间实行的审查制度，并正忙于制定长期的措施以保证新闻出版自由的持续贯彻和免受一切形式的压力。今年5月29日，指定了一个叫做新闻出版委员会的调查新闻出版状况的委员会。它所审议的一些问题关系到报纸的所有权形式和财政结构，以及目前宪法对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的保证是否足够的问题。

29. 去年，印度政府在一项使电子宣传媒介摆脱政府控制的历史性决定中还指定了一个工作小组，去建立一个广播电视自主结构。该工作小组的报告现已提交议会。该报告最为关心的事，除去保障广播电视的自主功能以外，便是广播电视，我们所拥有的教育人民改变人民生活的最有力的工具，必须主要地面对广大群众，即非特权阶级和青年，其中一半是妇女；城市贫民、郊区、山区和林区也应得到更好更认真的服务。

30. 然而，很明显，如果公民们自己不参与人权活动方案，则这些措施就都不能取得多大成功。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是可以做出贡献的。在印度，从事这项工作的志愿组织中，至少有两个正在做着有意义的工作。其中一个叫做争取民主的公民。它是由我国领袖贾亚普拉加什·纳拉扬于1974年4月发起的，目的是使群众警惕正在上升的独裁主义浪潮。当这种独裁主义第二年压向我们时，争取民主的公民曾采取步骤与之斗争。在紧急状态时期，它组织了各种会议以反对审查制度，它还反对剥夺基本自由的宪法修正案。它要求撤消紧急状态并释放政治犯。众所周知，为人权而进行的最值得纪念的战斗之一是紧急状态时期在印度进行的。在此次战斗中起着积极作用的另一个志愿组织是1976年10月组成的争取公民自由和民主权利人民联盟。人民联盟和争取民主的公民两个组织在印度的一些邦设有支部，在使人民对自己的权利保持警惕方面继续起着积极的作用。1977年4月，争取民主的公民组建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在印度的一个邦发生的关于警察蛮横无理行为的指控。该委员会的报告促使该邦政府进行了一次调查。

31. 印度昨天在新德里召开了一次专题讨论会

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与会者有内阁成员、司法人员代表、学术界、报界和其他人士。该讨论会讨论了国家和公民在维护人权中的各自作用。各个邦也举行了纪念活动。全印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也播送了纪念性节目。联合国协会印度联合会则举行了一次公众集会，由印度外长主持，在会上谈到了印度在维护人权中的作用。

32. 我想用我国总统桑吉瓦·雷迪在纪念世界人权三十周年大会上向全国所作的一次广播讲话中的一些话来结束我的发言：

“如果我们大家没有意识到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去保卫自由，则任何自由均不可能得到保持。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同样也不可能期望他们的国家机器是够格的。我们经常在世界各地看到这个机器被用来限制、甚至践踏人民的和个人的权利的惨况。……人权日是再好也不过的日子，这一天，我们将重申我们信赖人权的不可估量的价值，我们将发动一场运动去肃清那些依然阻碍我们进步的社会弊端。让我们在这一天重申我们决心进行斗争以确保人权得到维护，得到珍视，好象自由社会的基础一样不得侵犯。”

33. 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我们时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为了全面解放全人类、民族和国家，表现为一个史无前例的运动的运动的问题，无疑是需要从人权最广义的意义上确保真正地维护人权。因此，联合国宪章把维护人权列为其基本目标，其位置仅次于防止战争。宪章还指出，这里所谈的不是联合国的一个单独的抽象的目标，而是一个使国际合作成为可能的目标。也就是说，宪章精神是，不尊重人权便无法保持和平，反过来也一样，尊重人权是和平的先决条件。

34. 30年以前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无疑是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有力的推动。从那时起，世界人权宣言在作为制定该领域的国际法文件的基础方面，在推动把人权问题与争取国际和平、合作和民族间互相理解的斗争结合在一起，从而对人权问题采取积极建设性的态度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全面实现人权已经成为改变国际关系和使

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人权不应当用作推行社会模式的政治手段，也不应当用作社会制度对抗中的政治手段。我们认为特别有害的是，几乎只从意识形态标准、狭窄私利和冷战残余概念出发，在实现人权方面应用和推行双重标准。

35. 为了阻止这种做法，当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我们大家都有必要采取一种建设性的态度，以便有可能真正解决这些重要的问题。特别重要的是要防止滥用人权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和造成集团之间的敌对，因为这样做根本不能促进人权，反而会在国际关系中增加新的更加紧张的因素。

36. 回顾以往，我们可以说，在实现人权方面，世界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从世界人权宣言开始，到后来的许多有关人权的决议、多边条约、公约和盟约，人们尽了巨大的努力去确定人权的本质，从而充实了宪章的原则精神。所有这些都提高了国际社会的政治法律觉悟，并有助于逐步发展国际法。然而，在消灭对人权的大规模公然侵犯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我们绝不可闭眼不顾那些时代错误的现象，比如种族隔离、不同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以及拒绝给各个民族以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等，都还持续在世界上存在。很不幸，公开侵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同形式的干涉内政、不平等的经济关系等所有这一切威胁人类、民族和国家自由发展的现象仍在不断地发生着。一场真正有效的为了人权的斗争必须包含对这些现象的坚决的斗争。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37. 人权问题必须从其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的观点和从它们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等重要的观点来加以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保证每一个民族，除去广泛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自决权，即有权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经

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和有权自由地处置自己的自然资源。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证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享有这些权利。国家有责任使少数民族享有主权，这一点还载于欧洲安全与合作大会的最后文件之原则七。⑦7月25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强调了其宣言中所谈到的需要尊重种族和宗教上的少数民族的权利〔见A/33/206，附件一，第156段〕。

38. 从少数民族已被承认的权利来看，可以证明南斯拉夫在联合国内就起草一份关于具体制定少数民族权利的宣言所提出的倡议是完全正当的。我们认为，正如联邦外长在一般性辩论〔第7次会议〕中所陈述的那样，一个国家内构成多数的民族群体对于实现少数民族的权利是负有责任的，因为很难想象如果一个多数的群体没有保证少数民族也享有同它一样的自由的话，它会享有真正的自由。毫无疑问，靠这样的行动，我们会有助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这样的做法能够证明是国家之间和民族之间的一个很重要的联系，并能促进它们之间的信任。

39. 为了确保能平等地享有所有这些权利，必要的是为行使这些权利和充分尊重这些权利创造条件。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努力，以消灭人与人之间，民族之间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依附、垄断和统治关系。

40. 经验表明，并且每天仍在证明，人权是不能与民族、经济和社会条件分开的，而且，一个国家中的个人的自由是不能与整个人民的自由分开的。如果一个人没有作为一个民族人获得解放，也就是说，当他的自决权没有获得承认的时候，如果相信他在政治上和社会上是自由的，那只能是幻想。实际上，没有民族自由，取得民主是不可能的，正如没有民主，民族自由便不可能持久一样。

41. 我们再一次希望注意不结盟国家就制定和采取对人权问题的完整全面的做法而提出的倡议〔见A/33/206，附件一，第154-157段〕的重要性。只有这

样，我们才能大胆地非教条主义地解决实现人权和自由的错综复杂问题，为新形式新内容的合作铺平道路，消除对民族、国家的种种压迫、对个人的人身自由和创造自由的压抑以及对人的价值的贬低。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区别自由与桎梏、人道与非人道、以及促进人权的真正努力和装模作样——这是一个谁也不能独占的领域。

42. 在对待人权问题上，我们南斯拉夫人是从这样一个古老的真理出发的，即一个社会制度的性质最充分地反映在个人作为社会上不可或缺的一员所处的位置上。这意味着社会制度来自个人并服务于个人。这也意味着，除去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外，我们的制度还特别重视个人在为自己个性的发展以及随后为享受自己倡导和创造的个人自由而创造条件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43. 在南斯拉夫，我们通过自我管理制度丰富了人权，这种制度以一种独特的方式为个人直接对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创造了条件，这样便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实际上所有这一切就是对人类的极大的全面保护，不断扩大、加强和保证实现一切个人自由和权利的社会和其他前提，这些权利即人类生活中属于精神和智力范畴的权利：平等的权利，社会和经济权利，主要是工作权、受教育权和社会保障等等。

44. 在南斯拉夫，由于在联邦制度这一唯一概念的原则下解决了民族问题，因而实现了各族人民的民族、政治和经济平等。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是在协商和协议的基础上而不是以投票做出决定的方式，共同参与决定以联邦每一成员的真正利益为基础的共同利益。南斯拉夫社会的多民族特点下的自由和权利还包括个人自由表达其民族性和民族文化的权利，自由使用其民族语言和字母，以及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

45. 自由和权利的总概念是以自我管理为基础的，这是由管理社会拥有的生产手段的人们所建立起的一种社会关系制度。也就是说，这种制度是以每个工人或公民就其个人或集体的利益做出决定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的，不管他居住、工作何处，在哪里受教育、在什么地方就医，或在什么地

⑦1975年8月1日签署于赫尔辛基。

方与别人发生政治上或职业上的交往。我们认为，这样的权利为实行真正的民主、开展自由的政治社会活动以及享受所有的自由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

46. 自我管理的权利实际上是个人在其工作单位或社会上的新的地位的综合反映，个人在社会上是同时具有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同时，这也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团结的基础，而最神圣的责任则是尊重别人的自由与权利，即谁也无权利用自由和权利去破坏新制度的基础，去危害国家的独立，去威胁和平与公平的合作，去煽起民族的、种族的或宗教的仇恨与偏执，去挑起犯罪行为等等。

47. 因此，南斯拉夫已经为实现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做出了最大的贡献。此外，我的国家还积极地参与了联合国所有基本文件的起草工作，努力确保了这些文件反映国际发展的新的进步成就。南斯拉夫属于批准联合国缔结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数量最多的国家，它对现有的任何文书从未表示过保留。南斯拉夫正在履行根据这些文件承担的一切义务。我们在联合国的一切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创造一个更好、更公平的造福人类和满足人类各种需要的世界。在联合国、不结盟运动、双边关系和所有其他领域的国际活动中，南斯拉夫都正在努力消除那些阻碍人权和自由实现的障碍。

48. 宪章，人权宣言，和以它们为基础的其他文件的崇高目的，应当继续激励我们去寻求目前国际社会面临的各个问题的解决途径。

49. 我们已经接近 20 世纪末了。这个世纪，其特征是世界大战、大量的灾难、破坏和大规模的压迫。各国人民再也不能委心任运地生活在这种状况下了。人们对现存状况的反抗，从来也没有象今天这样强烈，人们对未来的憧憬意识也从未象今天这样明确。这就迫使我们努力改变现存的制度，和创造一个国际关系新体制。然而，为了达到这一点，就必须保证宪章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其中最重要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50.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想在大会开始时转告大会，我国首相特别要求我转达他对当选主席和秘书长的热烈祝贺，祝贺联合国过去30年中在人权方

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他还要求我向你担保，联合王国支持尚待完成的工作。

51. 我还想向获得联合国人权奖的个人和组织表示祝贺。^⑥我们特别高兴的是，联合王国的一个人权组织，去年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之后，现在又荣获了联合国奖。

52. 很遗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已不再同我们一起开会了。我怀着巨大的兴趣听了今天下午的发言。我钦佩他的大胆，他竟试图证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民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民更为自由。我钦佩他的大胆。我只能说我发现他的论点有点不能令人信服，这的确使我想起了伟大的威灵顿公爵的故事。据说，在滑铁卢战役之后不久，他有一天在伦敦的皮卡迪利广场散步，突然有一人脱帽向他致意，说道：“对不起，先生，您是鲁宾逊先生，对吗？”对此，威灵顿公爵看着他并说道：“先生，如果你相信这个，那你什么也都会相信了。”

53. 然而，照我看来，这并不是一次意识形态争论的场合。而且，我并不想跟着弗洛林先生，或任何其他发言者，走这条特殊的道路。

54. 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周年之际，我们衷心地欢迎在全会上进行这样的辩论。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便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大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取得成就。因此，在本组织建立之后不久，世界人权宣言便又表明了这种关注，这并没有什么令人奇怪之处。尊重人权现在是，长久以来一直是英国人民基本关切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政府的人权政策的一个主要成分便是支持联合国在该领域里的工作。我们早些时候听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第77次会议〕9个成员国所做的发言表明，这是一种我们共同体全体伙伴共同具有的关切。我们支持并赞同他的发言。

55. 这样一种周年纪念，在传统上既是一次回顾也是一次展望。

56. 当然，人权并不是近年的新发现，甚至也不是联合国的发现，尽管我们当然会欢迎这一主题在联

^⑥联合国人权奖获奖人名单载于1978年11月10日，第33/403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和普遍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实现人权，许多世纪来一直是世界各地男人和女人的基本愿望。要求保护免受政府暴政之苦，要求确保不被任意监禁不受非人道刑罚，要求集会和言论自由，要求法治和大家都较好的经济社会条件——这一直是许多国家政治活动中紧迫的主题之一。明确表达这些愿望的方式随不同的社会而异。但是这个主题却一直存在，而在我们这个动乱的世纪里，这一主题也许从没有象今天这样占据了突出的位置。最简明扼要地说出我们的追求的是罗斯福总统的话。那时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他宣布，民主国家的目标之一，是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在战后都可能生活在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恐惧、免于匮乏之中。

57. 事实上，人权宣言里的概念并没有什么特别新的东西。联合国在宪章中、特别是在人权宣言中所取得的成就，是第一次使这些对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要求，不仅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对其政府的要求，而是作为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对所有政府的要求。过去在一些国家里经常表露的对人权的关切，现已变成普遍的事情了。

58. 非常自然，这种形势提出了新的困难问题。现在有些政府不总是愿意接受这方面的批评，哪怕是来自自己公民的批评；它们更不愿接受外国政府和公民对它们的国境内发生的事情所作的批评。有些政府过去习惯于认为这些事情与外界人无关，而国际法历来都认为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

59. 然而，这样的论点，现在却不再被接受了。各个会员国，通过接受宪章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人权宣言，在许多情况下还接受国际人权公约；在一种情况下还接受一些区域性协定，比如欧洲理事会1978年4月27日通过的人权宣言[A/33/417, 附件一]或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通过我们对南非、智利和其他国家内的侵犯人权事件而集体采取的行动；通过所有这些行动，我们毫不怀疑地共同同意，践踏人权，不管发生在什么地方，现在都是国际关注的正当问题。

60. 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8月14日在日内瓦的讲话很好地概括了这一立场，他说：

“……对宪章和人权宣言中暗含的这个原则表示接受的情况现在正在发展之中，即承认并促进每个人的价值和尊严是国际社会一种合理的关切。

“……任何国家都没有理由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要求国际社会对于公然地系统地践踏其公民人权的事件不进行审查和不表示关切。”^①

61. 先不从法律角度讲，对这种新的看法，这儿还有一个更为基本更为实际的理由。世界已变得小一些了。对别处发生的事情，我们了解得更多更快了。我们和那些生活在别国政府统治下的人们有了更紧密的接触。关切和人的感情不会在邻近的国境线上突然停止。今天，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和别人是一个整体，是一个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具有相互的道义责任，而这全是历史发展至今的现实。

62.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三十年中，更多的人们承认，世界任何地方的人权问题都是国际上应该关注的问题。人们受到何种待遇这一问题，今天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广泛的关注。现在人们普遍同意，任何国家也没有绝对权力在其边境上设立难以逾越的障碍，而在后面，对其公民为所欲为；现在任何政府对外来的批评也都不能完全置之不理。任何一个政权，不管它多么明显地不接受批评，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国际上对其内部事务的评判。

63. 这个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人权宣言所蕴涵、毫不妥协地宣布的一系列原则。然而我们大家还必须承认，虽然这很重要，但肯定是不够的。

64. 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综合标准，已在起草不同领域的公约和宣言中得到完善，这个过程表明了国际上的关切，我对此已在早些时候作过描述。这里所提到的包括两个伟大的公约，一个是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另一个是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还有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样的文件。但是，定出标准本身并不能保护个人的权利，如果定出的标准被露骨地蔑视的话。报纸、广播和电

^①见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的报告，日内瓦，1978年8月14-2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附件一，A节。

视给我们带来的信息经常提醒我们，在世界很多很多地方，人权仍然严重地受到侵犯。但是，我今天并不想举出严重侵犯人权的特殊例子，因为在联合国适当的讲坛上已提到过了不少。这些例子是众所周知的。联合国对它们的立场是清楚的。

65. 那么，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又是什么呢？一件事情是肯定的：随着我们的星球继续缩小，我们的日常生活将越来越彼此联系在一起。互相关心将会变得越来越密切。我们将会看到联合国的愿望和成败得失在历史性的短暂存在期间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在以世界人权宣言中所采用的全面定义为基础的人权领域，我认为我们有两个伟大的思想行动领域。

66. 第一，我们必须逐步确保更好地遵守我们已经接受的义务。这可以同时多方面地进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构以监督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比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利用可以建立起来的任何其他机构；通过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和程序，比如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我们还坚定地认为，设立具有一定职权的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这一职位将在这方面有所助益。我们认为，还有可能采取进一步的区域性措施和全国性措施。

67. 其次，我们必须扩大和加深我们对人权问题的理解，这不是为了某种内在的思考智慧，而是为了推动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我们大家共同具有的集体意志的实现。

68. 近年来在联合国内广为谈论的一个问题是人权的定义以及各种人权之间的关系。对这个题目的讨论，特别导致了对联合国对人权问题态度的全面分析。联合国这方面的工作系由人权委员会承担。^⑥我们想尽量在这个分析中起到充分建设性的作用。我们认为，对这个题目给予的重视，是国际上对人权问题的注意日益扩大的令人振奋的证据。

69. 在讨论这一主题时，关于不同类型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已经谈了不少。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本身清楚而毫不含糊地提到了不同范畴的权利。照我们看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政治与公民权利是不同

^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第九章。

种类的权利，两个公约的措词都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它们都具有同样的优先性，而且必须把它们看作具有同样的优先性。正如联合王国对外及联邦事务国务大臣欧文斯博士所说，这些权利在道义上是不可分的。正如缺乏经济社会发展会破坏政治权利的行使一样，不能保证和保护政治权利也会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选举权本身并不能满足人们的胃口，也不能保证使人们得到卫生的饮用水。更不能担保人们过上好日子。同样，在另一方面，很难相信在人们不能有效地对政府的决定表示自己观点的社会里，那些决定会是以人民真正的、切实的需要为坚实基础的。在一个人民被剥夺了政治事务发言权的国家里，是不能期待人民对其国家的发展尽最大努力的。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承认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是不可分的。它们是不同的，但又是不可分的。在西方，我们较多地参与集体努力以提高我们这个地球上每个人的生活水平。我认为，在所有国家里已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承担义务去为问题的另一方，即政治权利，做一些事情。这当然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但是，讨论这些问题时的国际气氛现在与几年以前的气氛不同了。这是令人鼓舞的。

70. 这次三十周年纪念以后的道路是艰难的。但是，我们应当满怀信心地去迎接这一挑战。近年来我们看到，所有国家集团对人权这一主题的兴趣越来越大，都在探讨研究这一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也在日益加深。我们相信，不管言词如何，我们大家之间已有了很多共同点。这没有什么真正令人奇怪的。除去有关人权的争论和意识形态因素之外，人权这一概念是所有人都易于理解的。简言之，它是一种要求，即要求政府应当很好地对待自己的人民，保证他们有吃有穿，享受医疗照顾，不受折磨或不要不加审讯就监禁，准许人民信奉自己的宗教与文化，准许人民表达自己的思想和在被统治的方式上有发言权。这样的社会准则是普遍适用的。

71. 因此，在这个场合，让我们保证，在我们匆匆忙忙评判政治分数的时候，不要忽视这些简单的真理。让我们承认，在这个真正是一个人类社会的世界上，讨论这类问题是必要而有益的。总之，让我们大家下决心共同重申我们坚持今天我们庆祝其周年纪念的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各项原则。

72. 欧内曼先生(比利时):比利时相信它是
有资格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的。它的历史是为
自由而斗争的历史,为保卫其公民反对经常出现的暴
政的历史,伏尔泰说过:“比利时人依恋自由,就像
指甲依恋肉一样。”这种自由本身并不是目的:对我
国人民来说,它一直是一种从1930年前统治我们的外
国手里争取更多正义的手段,也是一种在我们民族中
促进更多一些公正的手段。

73. 自由使正义第一得以实现。在我们的现代史
上,我们正在逐步进行的机构改革就是为了在我们区
域和文化界中保证尊重大家的权利和更有效地行使这
些权利。150年来,我们一直在为争取更多的正义而
斗争,我们忠实于我们的格言:“团结就是力量”。

74. 当然,比利时的历史不是完美无瑕的。我
们牵扯进去的最近那场战争以及战后那段时期的确在
我们保护人权的记录上留下了一些污点。比利时的殖
民工作没有什么令人感到羞愧的,因为它是行善的,
是对当地人民最大的善举之一。但是我们保持殖民地的
政策并不是无可指责的,它的确带来了一些苦难。

75. 这就表明,尊重人权包含着—项历史性的任
务,全人类和任何国家都不能认为它已完成了这项任
务。然而,比利时相信,它可以称得上是试图遵守人权
宣言的国家。比利时历届政府都珍视并继续珍视世界
人权宣言,并和国际社会—道坚定地在国际上保卫它。

76. 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是出于人们对最近那
场世界大战的深重灾难的厌恶。它的背景是成百万人
的死亡。我们这一代羞于看到父辈由于人权遭到侵
犯,由于生活在蛮横暴虐的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视之下,由于看到人被贬为物,遭受折磨和被送进集
中营而遭受的痛苦,有时甚至是肉体上的痛苦。我们
这一代还羞于知道对平民的蓄意轰炸,羞于看到破坏性
的大规模核爆炸的景象。

77. 所有这些都使得我们对侵犯人权的现象非
常敏感,因为它们会引起内战和国与国之间的战争。
所有这些都使得我们为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成了
—丘之貉而感到耻辱,因为它为新的罪行开辟了道路。

78. 在经过这样多苦难之后起草的世界人权宣

言,是为了洗刷耻辱。在旧金山通过的宪章中,联合
国宣布:

“……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
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世界人权宣言还表达了它对人类,对人及其政府之信
念。这是联合国历史上光荣的一页,是人类的一个胜
利。

79. 1948年11月10日在巴黎举行的大会第三届
会议上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不是公约或者条约;它并
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它在道义上却具有何等的权
威!大会的其他决议和宣言,有哪一个能象它这样经
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呢?

80. 世界人权宣言旨在为所有民族树立一个共
同的成就标准。因此,它不可能是论战的武器。它必
须保持不受民族、学说和宗教对抗的影响。我们并不
属于那些把它当作阴谋对付某些国家的手段的国家。
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在其宪法中提到了该宣言。1948
年11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弃权的一些欧洲国家
已经签署了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从而也同意了世
界人权宣言。

81. 世界人权宣言过去是当作一个理想,现在
也仍然是当作一个“更人道的世界”(勒内·卡辛语)
的普遍理想而提出来的。1948年当时出席巴黎会议
的大约有60个国家的代表,但这个数字将很快超过
150。有谁听说过他们当中有人曾经怀疑过这个理
想,这个需要国际国内都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的理想吗?

82.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给我们提供了
—次反思的机会。我在这儿将不再重复欧洲共同体9
个成员国的共同观点,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
已在上次会议上表达过了。

83. 在增强人权意识方面,在人权定义方面和
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尽管这种保
护有时失之偏颇,从而导致不公正和怯懦。我们赞扬
那些年复一年为人权事业工作的人。联合国常常遭到
不公正的诋毁,但它自成立以来在保护人身的领域
里,是一直在做着令人难忘的工作的。比利时政府钦
佩本组织和其秘书长所做的工作。

84. 然而,随着工作开展、机构增加、公约、条约、盟约的通过,要做的工作似乎更多了。我要举4个例子。

85. 第一,难道我们不该想一想这些权利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我们的外长亨利·西莫内特先生在10月2日在本大会〔第17次会议〕已就此提出过建议。

86. 有关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两个公约把权利进行了划分。第32/130号决议引起了一些辩论。某些权利的先后优先位置问题甚至在世界人权宣言起草时即已存在。有些人主张经济、社会权利应当优先于公民、政治权利。不久以前在这儿有个代表主张说,在他的国家里,人们常常穷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于愿去蹲监狱,以便至少能有吃有住。尽管这些事实是可悲的真理,但在这种怪现象中存在着何等的混乱!当然,贫穷有一个界限,过了界限人就似乎就不是人了,不再关心公民和政治权利了。但是决不可能有反对自由的自由。难道可以主张对处在某种贫困线的每个人的自由有反对的自由吗?

87. 本世纪后半叶,出现了人们对正义的关心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争取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决议便特别表明了这一点。如果忽视或忘记自由、公民和政治权利,这样的情况能够产生吗?

88. 应该进行关于权利性质和相互关系的这种反思。这种反思应该使人们看到,有些权利的实行是需要国家采取行动的,而另一些权利涉及对人的保护,是与社会制度无关的。主要的权利都已界定,但是如果对这些权利分阶段有计划的加以编纂,还会使有关人权的各种国际法文件有条理一些。

89. 第二,这一工作将会使处理区域性的人权机构问题较容易些。今年,我们庆祝了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欧洲公约25周年纪念。但是,尽管签约各方都为此感到骄傲,但这样做的仅此一例,并没有人仿效。虽然人权问题也许是普遍性的,但其中有些人权问题会因世界各地的社会、文化、政治条件不同,实行起来也不同。

90. 第三,考虑权利的性质,我们认为这很重要,这样做似会导致考虑运用和监督权利的机构问题。每个国家对于普遍性权利的应用将会趋于一致,因为各国之间信息交流加强,使得这种一致较易达到。但是,除此之外,难道不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国际法理

学框架吗?同样,运用权利难道不应当受到一些客观控制措施的制约?国家在其中不应再起法官的作用。最后的目标肯定是,各国放弃一部分国家主权,做法是同意确定一些国际控制手段,并服从真正公正和客观的司法机构这样的国际控制手段。

91. 最后,当那一天到来的时候,各国政府将会表示,它们尊重它们要求拥有的权利。在那一天,联合国大会也将无疑会感到它能为它的150或200个会员国重新起草一份更好更完善的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出国际控制原则。国际社会和每一个会员国都知道,我们必须为此作出不懈努力,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内。

92. 比利时人民十分赞成帕特里克·亨利在18世纪所讲的“不自由,毋宁死”这句话。因为只有依靠自由,他们才能取得在圣地亚哥人权讨论会^⑨上所说的“每个人做人的权利”。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国际社会已经把人权问题置于制度和国家的对抗范围之外。我们希望,人权宣言将继续使我们在对更公正的社会的追求中团结起来。

93. 最后,主席先生,我想说,作为一个与大家有这样多密切联系的国家的代表,能在你主持的会议上发言,我是多么地高兴。

94. **主席:**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对我说的亲切的话。

95. **特洛扬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战胜了法西斯和军国主义侵略势力,从而创建了联合国。联合国在其宪章中庄严地宣告它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与大小国家平等权利之信念。”

这些圣词象是在数千万法西斯和军国主义横行的黑暗年代里的牺牲者面前发出的誓言。

96.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是联合国在发展和表述宪章关于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条款的重要步骤。宣言中所包含的原则和准则已被宣布为所

^⑨ 1978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

有民族和国家都应努力去达到的目标。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宣言仍有某些缺点和疏漏之处，但它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人权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却是一个显著的贡献。

97. 因此，大会在本届大会的议程中包括了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这个项目，是十分正确的。这个纪念日正在苏联和许多其他国家中得到广泛的庆祝。

98. 在过去30年中，世界已经发生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这些变化已经在有关人权的世界形势中发挥了有益的影响。殖民主义的垮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民族在争取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是这个领域里的最大成就。当许多国家和民族仍在遭受奴役，当他们的命运仍要由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来决定的时候，人们能够真正认真地谈论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吗？由于一些年轻的独立国家加入了联合国，才有可能在1960年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大会会记得，根据苏联的倡议^⑩通过的这一历史性宣言，对于世界人权宣言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和发展。该国际文件尊崇并发展了殖民地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这一基本原则。

99. 对世界人权宣言条款的一项重要发展是1963年大会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1904(XVIII)号决议〕。该宣言在联合国加强消灭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中起了促进作用。

100. 联合国在真正保障人权方面发展国际合作的工作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通过制定该领域的各项国际协定建立进行这种合作的条约基础。世界人权宣言在性质上仅仅是宣言性的，这些协定则不一样，它们提出了签约各国必须承担的具体国际法律义务。还有不少其他协定，其中我想指出的有：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068 (XXVIII)号决议，附件〕，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综合性条约基础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⑩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文件A/4502。

约。50多个国家已经加入了这些公约，这一事实说明国际上已广泛地承认了它们。

101. 很遗憾，某些国家，包括那些在宣布支持人权方面特别起劲的国家，迄今仍不愿受载于这些国际协定中的各项义务的约束。

102. 我们现在的任务是务必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保证这些公约得到普遍应用。

103.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苏联过去在产生人权领域内各项协定的工作中，曾起了积极的作用，它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第一个批准人权国际公约的国家。我国严格遵守我们在这些公约中承担的各项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最近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还审议了苏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⑪正如该委员会一些成员所指出的，苏联的报告是全面的，包含了旨在保证该公约中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有关立法的详细资料。还指出，批准该公约并使之在苏联生效，并不需要对苏联的法律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104. 在全世界继续看到，由于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以及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而使各国人民的基本人权遭到明目张胆的大规模的侵犯的情况下，联合国集中力量去防止这种侵犯是特别重要的。联合国已经通过了不少决定，旨在消除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保证津巴布韦人民、纳米比亚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并要求停止侵略，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发生的明目张胆的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联合国内，人们经常能够遇到这样的代表，他们只津津乐道人权问题和基本自由问题，但是当涉及到一整个民族，即巴勒斯坦民族的自由权利和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时，他们却一声不响了。拒绝遵守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各项决定，毫无疑问，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文件所宣告的目标是直接背道而驰的。

105. 由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努力，世界人权宣言里包括了一些重要的社会经济权利条款，诸如劳动权、同工同酬权、受教育权和社会福利权。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409-450段。

然而，在 1948 年的情况下，当时很多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人民在联合国都尚无代表，在该宣言里写进行使那些权利的物质保证条款是不可能的。只是在后来，在人权公约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产生过程中，这些忽略之处才大部分补写了进去。

106. 我们深信，真正贯彻执行人权的主要条件，即绝对必要条件，是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从而保证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能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这才是整个人权的物质基础。

107.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完全证明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看法是正确的。大会在其第 32/130 号决议中宣布对人权这个复杂整体的一种新看法，并强调这一事实，即全部人权是不可分的、相互依存的，而且，如果不贯彻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完全贯彻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08. 要使人权得到真正保障，极为重要的是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样重要的是在公平民主的基础上重建国际经济关系，并消灭帝国主义垄断势力对发展中国家人力物力的剥削。

109. 在人权领域，甚至在其他领域发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和先决条件，是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巩固和扩大国际缓和进程，以及限制和停止军备竞赛。爱好和平的国家和民族为加强国际和平而做出的努力对于真正保障人权，主要是真正保障所有人在和平条件下生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项珍贵的贡献。

110. 确保公民享有权利和自由是每一个主权国家的特权。很明显，某些国家企图按照和联合国工作总趋势相反的方式行事，特别是企图强行建立各种可以用来干涉内政的超国家机构和程序，结果只能是毒害各国间的关系，并有害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11. 联合国在加强普遍尊重人权的工作中，其效果如何主要取决于各会员国在争取最全面地实现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目标的坚定性，取决于各会员国的对内对外政策和这些目标一致的程度。

1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消灭了一切形式的人剥削人的现象，并已建立了各民族的平等；他

们的实践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他们能够确保公民真正地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工人们获得任何剥削政权和制度都不能保证的充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时，民主的目的，还有人民的权力，便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显露了出来。正是社会主义才有可能把民主的原则推广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包括经济关系这一基础方面。1977 年 10 月 7 日苏联在最高苏维埃会议上通过的苏联宪法可以进一步肯定了这一点。

113.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L.I. 勃列日涅夫强调指出：

“可以说新的宪法是苏维埃国家 60 年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的一个集中产物。它清楚地表明，十月革命宣布的思想，列宁的遗嘱，已经成功地付诸实施。”

114. 苏联宪法的主题是扩大和深化社会主义民主，这一点，从公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参与管理全部的国家的公共的事务的权利中主要表现了出来。宪法庄严地载有广泛的一整套公民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并确认苏联公民，无论其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的总原则，还确保男人和女人在公共生活中的一切领域里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115. 苏联宪法不仅宣布，而且还在实践中保证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劳动、受教育、休闲、住房和公费医疗和社会福利在内的国家保健照顾的权利。这部宪法保证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和各项自由：言论自由、出版和集会自由、举行街道游行自由；参加公共组织的权利，为改善自己的工作向国家机关和公共组织提建设的权利，批评工作条件中缺点的权利，控诉官员行为的权利，以及要求赔偿由国家或公共机关以及官员行使职责时的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我们还有效地保证了公民的人身和住房不受侵犯的权利，保护隐私权，秘密通信、打电话电报的权利，以及信仰自由。

116. 苏联人民实际享受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无论在本质上和范围上都远远超过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各国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标准。

117. 今天当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三十周

年之际，我们希望表示相信这一事件将进一步推动加强各国之间的平等认真的合作，以鼓励和加强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对人权的尊重。至于苏联，它将积极认真地为此目的而继续工作。

118.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已经代表欧洲共同体9国作了发言〔第77次会议〕。我的代表团也同意这一发言。因此，大会已经知道这些国家希望在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之际共同提出的观点。所以，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将很简短。

119.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在巴黎通过和公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文本现在仍明显地是人们所关心的问题。

120. 我们的前辈在经受一次极为残暴的世界大战之后，感到亟需为人类创造一个新的基础，极为明确地以法律形式表达了他们深刻的信念。

121. 卡森总统曾参与起草了对人权宣言的一份评论，根据我从他那里借来的这份评论的看法，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人类反对压迫的最有力、最必需的抗议。它既体现了热情的理想主义，也体现常识。

122. 评论指出，人权是全人类必须通过逐步的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争取达到的目标。

123. 该文本的最新特点无疑是它的普遍性。该宣言的起草者们努力在人权领域建立起具有普遍性和能得到普遍应用的规则，这些规则无漏洞，因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受到破坏。

124. 支撑这一大厦的有四根支柱：个人权利；结社自由；公众自由，包括基本的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25. 所有这些权利都应被看作是相辅相成和同等重要的。它们的应用不应有任何先决条件或等级之分。

126. 该宣言不仅强调了自由的原则和尊严、权利平等的原则，而且还进而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127. 它在今天的现实意义是不可否认的。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三十年之后，现在看来该宣言似乎是后来通过的整个一系列国际公约的基础。早在1948年，它便提出了主要的指导原则并载有了根本的条款。

128. 关于如何正常发展人权宣言巧妙表述的原则问题，我希望引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这次三十周年之际致大会的信件中的一段话。这一信件和其他国家元首在此周年纪念之际致大会的信件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② 吉斯卡尔·德斯坦先生强调说：

“……保卫和公布人权是经常的任务。已经公布的人权是不够的。它们的内容应进一步完善，对它们的保卫应予加强，对它们的尊重和享有应予提高。”

129.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借此机会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宝贵工作表示敬意。1948年宣言为编纂和发展法规的重要工作奠定了基础。两项国际公约，一项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项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是这项工作的卓越成果。法国曾积极参与了这两项公约的制定工作。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向大会宣布，法国政府最近批准并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授权批准这两项公约的议案。在此30周年纪念之际，法国政府想表明它忠于人权事业并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总统的信件继续写道：

“不管文本多么重要，我们知道文本不会比它们的精神和贯彻执行更重要。人权不是一个分割的完全独立的领地。只有当人权激励我国政府的国内外全部活动时，它们才有意义。只有当我们共同创造一个更安全更公正更互相支援的世界，它们才将理所当然地发展成为人类的共同遗产。”

“如果我们能够学到这一点，我们今天庆祝的周年纪念才不仅是一种纪念仪式，而且也标志着人类向更自由和尊严的长途进军中迈出了新的一步。”

130. 值此庆祝人权宣言三十周年之际，尽管一直有数不胜数的受到我们大会谴责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但我仍希望以乐观的调子来结束我的发言。

131. 对基本自由的要求是基于人类的根深蒂固的共同情感的。基本自由的吸引力是扩散蔓延的。随着教育、信息和文化的发展必然会产生对这些自由的追求。我相信，人权和基本自由从长期看必将胜利

②见脚注①。

者的姿态出现。它们的成功将会加强和平和相互理解，因为尊重人权和自由是世界各国建立良好关系的支柱之一。

132. 霍拉伊先生(匈牙利)：人类现在正在庆祝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是这样一个过程的产物，这个过程反映了战胜法西斯主义的历史性胜利所提供的各种教训。目前正是一个非常有利的机会，可以去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伟大意义，可以去回顾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所走过的道路。

133. 自从我们这个组织于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联合国已经成长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组织，其活动和影响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有所增加。各个会员国遵循联合国提出的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目标，已经提出了更多的意义深远的倡议，以使世界各地人民获得尽可能最大程度的人权。

134. 大会1960年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是这条道路上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其他国际文件，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A/C.1/33/L.58〕(第一委员会最近通过)，以及其他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作出具体实际实质性规定的国际文件，也都具有相同的重要性。这些都是联合国的确值得赞扬的卓越成就。

135. 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得到了加强，由于它们的政治经济影响加强，在尊重全球亿万人民的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从殖民主义桎梏下解放出来的各个国家，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已成为国际政治中的积极因素，并且在反对各种新形式的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和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斗争中取得了越来越多的成功。世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使国际形势变得越来越有利于结束殖民主义时代；这种巩固对于各国努力创造一种充分保障人类尊严的气氛也有着有利的影响。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不平等的国家里，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和真正的人道主义；而在这些弊端的根本原因得到根除的国

家里，却已经为群众和个人享受人权创造了有利的前景和机会。关于这方面的证据，可以说是与日俱增的。

136. 社会主义已在历史上第一次创造了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如果全世界的历史性的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取得胜利，今天的世界肯定会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景象，我们也绝不能夸耀这样一个事实，即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从创始国到所罗门群岛，都是我们这个组织的平等的主权国家。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逐渐认识到，压迫、明目张胆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大规模失业以及国与国、社会与社会之间的不平等，都不可能为未来铺平道路，也不能缔造一个以公正和深厚的人道主义为基础的新社会。

137. 然而，理所当然的是，一个新型的公正的社会是唯有经过长期的历史过程才会产生的。由于历史发展法则、内外情况、以及主客观因素，社会主义民主的充分实现是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完成的。那些要求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显示出好处来看看的人——其实他们故意阻止这种成就成为事实——那些一方面责备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一方面又全面大规模地侵犯人权以维持极端反动制度的人，是在干虚伪的不光彩的勾当。

138. 社会主义固有的性质和实质就是它尊重政治、公民、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权利，其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实际行使其劳动、受教育、文化、科学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各项权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仅宣布这些权利，而且还保证实现它们的各种条件。以我国为例，今年，它正在庆祝其共产党成立和其第一共和国创建60周年，只有共产党才能使这个过去被叫做“三百万乞丐的国家”变成这样一个国家，那儿，失业让位于劳动力缺乏，大规模的文盲变成了大规模的具有文化者，所有的个人都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而成为真正享有平等权利的公民。

139. 自从社会主义——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出现并建立以来，已经过去了一个短短的历史时期。虽然在这样一个短时期里，也充满贫困、无知、战争、武装干涉、侵略、紧张局势、失误，以及由此而引起的

人的死亡、物质财富的毁灭和经济文化的倒退,但社会主义在许多方面令人信服地取得的许多光辉的成就:社会主义建设、劳动人民史无前例地享有各种权利、总的社会进步无与伦比、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理想传遍世界各洲的巨大动员力等,这一切都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正确性。

140. 世界现在所需要的是充分利用目前的可能尊重人权。然而,更充分地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创造更加有利的国际条件。

141. 因此,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的最恰当的方式是本世界组织的我们大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尽最大努力发展相互关系和合作,加强相互理解,阻止军备竞赛,使世界摆脱战争,促进国际缓和,创造各种条件以便人们能最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才能,维护人们固有的尊严和享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基本的生活和和平权利。

142. **何文楼先生(越南)**:三十年以前,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这是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此三十周年纪念之际,在本讲坛理解该宣言的全部意义及赞赏其真正价值的共同努力中,我们首先希望把它的通过列为历史性事件。

143.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用盟国1943年10月30日公布的莫斯科普遍安全宣言^①的话说,世界人民仍然对纳粹的残酷、凶恶和野蛮感到惊恐之时,酝酿起草的世界人权宣言一方面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数百万从集中营出来的人精神身体皆遭摧残的悲惨情景表示义愤,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世界人民决心为国际法规则奠定基础,从而阻止那些反对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可怕暴行的重演。世界人权宣言为编纂1966年大会通过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创造了条件,也为有关人权各种问题的许多条约和国际公约的缔结创造了条件。照我们看来,这些便是我们今天庆祝的三十周年纪念这一重大事件的价值。

144.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经过酝酿、起草并得到通过,但那时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广大的殖民地人

^①见《联合国年鉴》,1946-194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47.I.18),第3页。

民尚未从殖民主义的黑暗中解脱出来,因而也就无权在国际讲坛上发言,而且那时联合国仅由50来个会员国组成——只为目前会员国数目的三分之一,所以,世界人权宣言是不可能反映殖民地人民(他们约占全人类的2/3)在人权范围内的观点的。的确,在它的序言的7个段落以及执行部分的30条内,世界人权宣言仅涉及个别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某些社会、经济权利。但是,殖民地人民在国际社会中简直已沦为奴隶和贱民,怎么能够期待他们在摆脱殖民主义桎梏以前,也就是说在他们重新得到独立的权利和国家主权以前,能理解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呢?这就是世界人权宣言本身证实的在某种历史条件下国家独立权利和其他人权之间存在着严格辩证联系的原因。不过,很遗憾,这种联系是以人类的大量流血和苦难为代价才被人们理解的。

145. 的确,在过去三十年中,尽管主要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大国曾自夸为人权的保卫者,但它们不仅使许多国家的人民继续陷于殖民主义奴隶状态,而且还发动了100多次殖民主义战争和新殖民主义战争,以阻止殖民地人民的解放。它们还把好几个殖民地国家中争取独立主权权利的人民投入血泊之中。殖民地人民不得不首先以武力争取这种权利,然后才能享受到所有其他各项人权。

146.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力量的不断增长,民族解放运动以及西方国家里工人们争取福利和民主的斗争不断取得新的胜利,正是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宪章第一条已经体现的人民的民族独立和自决权利,才逐渐在法律上与人权联系起来。大会第十五届大会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其执行部分第一段中第一次明确宣布:

“人民屈从于外来的征服、统治和剥削构成了对基本人权的剥夺,它违背联合国宪章,对于促进世界和平合作是一种障碍。”

147. 在1966年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其第1条都专门用来讲人民的自决权利问题,这便证实了该项权利的重要性和优先性,证实了该项权利是其他人权的绝对必要条件。

148. 我们 11 月 22 日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曾提出我们对人权的总的观点。我们特别指出：

“人权首先并且主要应该是人民独立和自由地生活的权利，每个人在幸福和尊严中生活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民在没有战争危险和核威胁的世界上平安和安全生活的权利。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谈到公民和政治权利或者个人的自由。”^④

149. 因此，出于这些考虑，我们把人权进行了分级。我们这种分级的概念是以 30 年来这些人民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同战争贩子和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和不公正关系进行斗争的严酷现实为基础的。

150. 我们的观点是随着联合国法律的演变而发展的。联合国法律即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一些决议。这些决议都特别强调了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51. 这是整个一个民族的概念，这个民族被迫用了几乎一个世纪的时间去和殖民主义奴役进行斗争，并用了 30 年时间同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两种侵略行径进行斗争。因此，在 1945 年 9 月 2 日的新越南独立宣言中，我们的胡志明前主席写道：

“世界上一切民族都生而平等。所有的民族都有权在自由和幸福中生活。”

152. 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否认各项人权的互相依存性和不可分性，正如一个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中所企图暗示的那样。恰恰相反，去年我们曾投票赞成第 32/30 号决议，该决议在其一个序言段里提到了这一原则。从理论方面和事实方面大家都很清楚这种双重系。但是它是整个一个民族从事斗争的问题，不管它是争取并不存在的个人权利或者仅仅是去改善、加强或者扩大现有的但仍然有限的个人权利，独立和主权权利都必然要在这个斗争中占据首要地位。

^④本次发言摘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4 次会议，第 26-36 段；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153.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侵略战争的老牌辩护士、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和中东的犹太复国主义的老牌辩护士都不折不扣地自我标榜为热心的人权斗士。

154. 我们所指的那个代表团有倾向性地争辩说，我们把个人的权利放在最低层——然而我们却不以为然——因为，这个代表团断言我们希望“把它们置于国际社会的权限之外”。那个代表团错了。在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的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越南代表团都曾倡议并投票赞成几个有力而严厉谴责法西斯政府和军事独裁政权明目张胆地大规模地侵犯个人权利的决议。

155. 简言之，我们似乎觉得，这种对于我们的人权概念的批评是一种蓄意的歪曲，这些带有倾向性的结论是绝不符合事实的。这些批评只不过是一些流辩，在支持一种基本上同情新殖民主义侵略势力的态度。

156. 从刚才我谈到的我们的人权概念观点来看，我们有权认为，越南人民通过三十年来为恢复独立和自由进行的顽强的斗争，通过持续地支持世界各国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已经在尊重人权的斗争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57. 值此纪念之际，我们希望代表越南人民和越南政府，向一些国家政府、人民和国际组织表示诚挚的感谢，他们出于人道主义精神，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向我国人民提供了援助，以帮助我们克服自然灾害的严重后果，这些自然灾害加深了三十年战争所带来的已经很严重的困难，使我们国家陷于苦难。

158. 但是我们想要说明，我国人民为了赢得和增进我们自己的和其他民族的人权，已经牺牲了成百万儿女的生命，我们要断然拒绝那些向我国人民发动流血罪恶战争的人以及支持他们的同盟者提出的给我们上所谓的人权课和为人民负责课的企图。

159. 令人并不感到意外的是，最近时期，当我国人民正集中努力消除近期战争后果和重建祖国之时，在我国政府执行了一项战后时期史无前例的对前政权的官兵实行人道主义政策之后，在某些西方国家，其中包括一个超级大国之中，某些集团并不理解

我们的1975年春季大胜利。他们抓住越南的不光彩的过去，策划了一场贬低我国人民的运动，其中心题目便是越南的人权问题。

160. 为了证明在越南一直存在着侵犯人权问题，他们抓住了一些现象不放，其实这些现象与人权问题毫无关系，反倒是最近的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所造成的后果。他们特别对一定数量的越南人非法逃往国外感到大惊小怪。现在让我国代表团就此问题说明真相，以便在国际社会面前摆出进一步的证据，以说明那些想利用人权问题作为借口去干涉其它国家内政并为世界人民的进步设置障碍的各种力量所要的令人非常讨厌的各种花招。

161. 这些难民、这些非法移民是谁？

162. 首先，他们包括那些习惯于从新殖民主义那儿传入的消费社会的安逸生活，而拒绝使自己适应于战后时期我国的困难条件，也拒绝参加新社会的生产工作。

163. 有些逃亡者对于越南的新政权也是敌视的。因为他们受到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的有害宣传的影响。一直在阴谋破坏新政权的安全。由于害怕受到法办，他们逃往了国外。

164. 最后，其他一些逃亡者是华人和华裔越南人，他们是越南南部国际反动派组织的内奸、破坏特务网的一部分。当他们感到了暴露的危险时，为了逃避最坏的下场便逃走了。

165. 所以，逃亡者逃离越南的问题，其根源是引到越南南部的侵略战争和新殖民主义战争。此外，它的根源还在于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对越南实行的阴谋破坏政策。

166. 此外，这些人还一直在散布谎言，说这样的出走是越南政府组织并怂恿的，目的是把其进行颠覆的特务网渗透入东南亚国家。但是我们为了保持东南亚稳定和繁荣而执行的和平、友谊、国际合作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等一贯的政策，是尽人皆知的，足以使有良心的人和公正的人对这些无耻澜言感到讨厌，这些人士了解我们的好意，也特别了解我们保卫3000公里海岸以防非法偷渡的困难。

167. 在人权名义下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反越运动及其阴谋再一次向国际社会表明，他们企图利用人权问题来阻止人民向和平、稳定和繁荣前进是过高估计了自己的力量，是终究要失败的。

168. 所以，值此神圣的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纪念之际，我们认为我们这个组织以及全世界所有有良心的人都有责任以人权的名义尽一切可能务必使该宣言不要遭到歪曲和窜改，务必使宣言得到改进以暴露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的阴谋诡计，并且在人民争取他们自行制定的崇高目标的斗争中给他们提供更确实的指导。

169. 舍尔特马先生(荷兰)：三十年以前，一些国家牢记战争后果及其凶残暴行，一起制定了世界人权宣言。今天，当我们聚在这儿回想此事之际，我们必须问我们自己是否真有理由在今日进行纪念？这完全取决于我们如何看这个问题。一方面，世界人权宣言已经成为许多引人注目的宣言和公约的核心，一个现在仍在扩展的框架。还有，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更多的人懂得人权的标准，因而也就有机会让这些标准影响其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另一方面，今天还仍然有大规模的贫困、饥饿和文盲现象，我们还目睹了大规模的屠杀、折磨和压迫。该宣言说，每个人都有权要求社会及国际的良好秩序，以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很明显，要达到这一点——也许这便是三十年前我们给自己规定的最主要的目标——仍然还需要许多世纪。因此，我的代表团感觉到，三十周年纪念需要的是反思和评价，而不是庆祝和满足。

170. 反思主要是针对过去。我们的回忆会把我们带回到那些人的身上，由于他们的努力和坚持，才给了我们世界人权宣言。差不多三十年以前，人权委员会的各位成员，在一个几乎令人不能相信的短时期内，便为实现尊重人类尊严和人类无限制地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特别希望对已故的埃兰诺·罗斯福夫人、对勒内·卡森先生表示敬意。人们还记得佩雷·博福的名字，他代表我国在那时参加了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宣言时，他是一位杰出的人物。

171. 评价是针对将来和现在的。我们现在立足何处？我们要从这儿到何处去？大会去年通过的一项

决议〔第21/130号决议〕做出了恰当的反应。该决议谈到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有效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需要改进的各种可供选择的方式和手段。在该决议内，大会认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应当“全面分析人权领域里的现存问题，更加努力地寻求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适当方法”。这种尝试，无疑是既雄心勃勃又富于挑战。我的政府准备接受那种挑战。我们准备和其他人一起，为发展有关人权问题的方法和策略而工作，作为解决世界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

172. 和人权问题有关的方法和策略，是具有非常广阔前景的。首先，人权不能够和政治、社会及经济条件相分离。比如说，以经济剥削、政治操纵、肆无忌惮的独裁政权或阶级统治等形式而出现的不公正结构，就会为剥夺人权制造条件。其次，一些决议告诉我们，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一边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另一边是公民和政治权利。

173. 总起来看，这样的一些观察揭示出充分享受人权的两个基本条件。第一是政府和普通公民都绝不能侵犯人权。要做到这一点，又需消灭两个一直阻碍充分实行人权宣言的障碍。首先一个是声称拥有国家主权，在这一借口下，一旦一个政府遭到谴责它便立即寻求保护。本组织的各个机构，就象我国政府一样，都曾反复说过，严重的大规模的侵犯人权应受到国际社会的正当关注。第二个障碍是个不公允的表示愤慨的幽灵。这种现象在联合国内特别明显。本组织在某些具体事件中所采取的行动当然是正当的。然而，在更多的引起更大关注的事件中，它却保持完全沉默，而不采取行动。消灭这两个障碍是绝对必要的，如果要让人权的斗争得到旁观者的信任的话。还有，就是贯彻执行问题，这个问题在未来的年月里，我们这个组织也必须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我也许会提出目前正在考虑的各种建议。比如，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的职位等。

174. 其次，如果要想让政府和普通公民克制自己不侵犯人权，那么，就要要求我们这个组织，以及一些专门机构、地区性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一些国家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这种努力必须集中于

信息和教育、调查和监督，以及制定标准和贯彻执行等方面。虽然联合国在制定标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值得赞扬的，但我们仍一定不能忘记，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特别是在那些需要特别照料的人的人权问题上，仍必须再制定一些规则。

175. 另外一个充分享受人权的先决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能够保证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经济社会框架结构。如一个人不准备为实现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而工作，可以推测他必然不会促进对政治权利的尊重。我国政府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和经济上的解放，以及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有效地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两个因素。因此，关注人权一直是荷兰发展其合作政策中的重要因素，以后也将会是这样，很明显，在一个尊重人权和社会公正的社会中，人们是会受到鼓励去积极参与发展过程的。所以，照我国政府看来，尊重人权能够在这一过程中起积极作用。

176. 联合国在目前关头所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之一也许是探索能够把人权纳入经济社会政策的方式方法，特别是在发展过程之中。人权机构已经开始在起有益的作用以迎接这一挑战。明年8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讨论国际经济新秩序和人权问题这个议程。还有，应人权委员会之请，秘书处正在准备关于发展权利的研究，我们盼望着它的出现。^⑤

177. 尽管我们承认人权和发展过程之间的关系，并认识到这个特别的问题在以后年代里完全有理由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中占据支配地位，但我国政府仍强烈感到，发展本身不应成为拒绝基本人权的借口。对人权的侵犯，不能因为仅仅提到现行的社会秩序或发展阶段而就予以开脱，当一些基本的社会准则，比如生的权利和体力脑力完整权利受到侵犯时，就更不能予以开脱了。就算有些地方由于灾荒、干旱、疾病和贫困而不能保证这些权利，它们也应受到政府和同胞的认真的尊重。1977年，人权委员会指出，在它所注意到的许多断言为人权问题的事例里，似乎都有着困难的经济社会情况。然而，该委员会又说，有关

^⑤见文件E/CN.4/1334.

政府无论如何也有责任尽力保证对人权的尊重。因此，虽然我的政府致力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将继续拥护对普通公民和政治权力的尊重，这不仅是由于它们的内在价值，也是由于它们对人类在其他领域内的发展是不可少的。

178. 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对于我国特别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因为这一天标志着荷兰王国终于批准了人权国际公约。的确，我已经在今天向秘书长递交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本。我还递交了关于后一公约第41条的声明，其内容是对缔约国的抱怨。

179. 荷兰为达到此目的而走过的历程无疑是很长的很艰辛的。一个把促进和保障人权看作是其对外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国家，竟然因为没有批准这些公约而在这样多的场合受到批评，这种情况是少见的。然而，自从荷兰在1969年签署了这些公约及其议定书以来，我国政府和议会便经历了一段可以说是又长又艰辛的历程。这段历程是要为这些公约在我们王国能够得到最充分贯彻而铺平道路；这段历程也是为了使所有的公民都能得到公约所提供的最大可能保护手段。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艰苦地分析比较了我国的立法，上述公约以及荷兰已签署的其他公约。除去使我国立法适应这些情况以外，这种做法的另一目的是把保留限制到不可避免的最小限度。的确，对上述公约的保留，在它们最后提交时，不仅数量很小，而且总的来说，与其说是国际法界定的保留，不如说是解释性声明。

180. 其次，这个又长又仔细的审议过程导致了我们对该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也导致了我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提出了一项声明。这事实上意味着我的政府将接受其他国家，特别是它自己公民提出的关于它违背法律责任的批评甚至谴责。这还意味着我的政府对上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没有更多地把它看成是一个现已在法律上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是把它看成是一个现在可以从法律上对其公民提供可行性保障的文件，即，保障不受中

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侵犯，还保障维护人类的基本尊严。这从下述各节可以看得很清楚。

181. 这些公约的许多缔约国明确地提出了保留，认为就这些公约本身的条款而论，它们并不自动生效。这就意味着这些国家的公民不能援引其条款而请求法院庇护。荷兰没有做这样的保留。因此，任何人都可以根据指控的政府对该公约的违反而向特定的法庭提起诉讼。当然，哪些条款是自动生效的而哪些不是自动生效的，这要由我们的法庭来决定。

182. 所以，由于不仅有人权委员会而且还有我国全套的司法体系保卫了个人，我国政府感觉到它已原则上实现了这些公约所可能提供的最大限度的保护，尽管它曾花了很长时间。正是由于有这样情况，我国代表团才在我们今天批准公约时特别感到振奋。

183. 不仅我国政府，而且荷兰议会和自由公众都保证坚决支持人权事业。的确，可以说人权概念已经成为我们社会里流行的思想意识、规范和社会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赦国际仅仅在我国就有10 000多个会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是一个兴旺的活力人民团体。这里还没有提到为数众多的拥护人权的团体，比如那些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团体。

184. 在此时刻，我还希望回忆荷兰政府一直坚强地支持着非政府组织在教育、调动公众意识以及促请注意严重侵犯人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由于我国普遍关切人权，世界人权三十周年纪念对于我们大家都是一个重要的事件，不仅由于自由世界在这方面所无疑地取得的成果，而且，主要地是由于它使我们重申了我们在取得全世界的团结、自由和正义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朱丽安娜女王在她给秘书长瓦尔德海姆的信中，谈到世界人权宣言时说：

“……因为我们大家，不管我们的种族、宗教、意见或血统如何，都能为此事业做出贡献，并因此有助于促进世界各民族之间更大的容忍。我们大家应当尽一切努力去加强这个团结全人类的重大纽带。”

下午6时零5分散会。